



A39-WP/466
LE/16
30/9/16

大会 — 第 39 届会议

法律委员会

法律委员会报告综述部分的案文草案

所附材料纳入法律委员会报告的综述部分供其审议。

法律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

综述

1. 法律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了 3 次会议。A. Quaranta 先生(意大利)经全会选举为本委员会主席。
2.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, 选举了Abdulrahman Hassan Shiekh先生(沙特阿拉伯)和Chukwuma Dubem先生(尼日利亚)分别担任其第一和第二副主席。
3. 委员会的3次会议都是公开会议。
4. 来自[176]个成员国和[xx]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本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。
5. 委员会的秘书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J. V. Augustin先生。在他缺席时, 由高级法律官员兼副秘书长黄解放博士担任其代表。高级法律官员A. Jakob先生也是副秘书长。助理秘书有: 法律官员C. Petras先生和A. Opolot先生及 M. Weinstein女士。

议程和工作安排

6. 审议了全会交本委员会的以下议程项目 44、45、46 和 47:
 - 项目 44: 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、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
 - 项目 45: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
 - 项目 46: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
 - 项目 47: 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。
- 6.1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, 均按议程项目列于本报告的附录。
- 6.2 以下各段分别报告委员会对每个项目采取的行动。材料是按照委员会所审议议程项目的数字顺序排列的。